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万米 PVC 复合电缆生产线
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毛贤君

填 表 人： 毛贤君

建设单位：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168155131

传真： /

邮编： 315040

地址： 宁波鄞州区五乡镇新城村 (工业区)

编制单位：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168155131

传真： /

邮编： 315040

地址： 宁波鄞州区五乡镇新城村 (工业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万米 PVC 复合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鄞州区五乡镇新诚村（工业区） （121° 40' 30.178" ， 29° 51' 4.842" ）				
主要产品名称	PVC 复合电缆				
设计生产能力	3500 万米 PVC 复合电缆/年				
实际生产能力	3500 万米 PVC 复合电缆/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09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1 月 03 日 -2023 年 01 月 0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 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 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南祥电线电缆厂年产 3500 万米 PVC 复合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09 年 07 月）。

②关于《宁波南祥电线电缆厂年产 3500 万米 PVC 复合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部门审批意见（鄞环建〔2009〕0497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2009 年 08 月 2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氯化氢	100	0.26	0.2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波鄞州区五乡镇新城村（工业区）的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投资 6000 万元，购买土地、购置设备和厂房建设。项目技改完成后，预计全厂新增年产 3500 万米 PVC 复合电缆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波鄞州区五乡镇新城村（工业区）的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投资 6000 万元，购买土地、购置设备和厂房建设。项目技改完成后，预计全厂新增年产 3500 万米 PVC 复合电缆的生产规模。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环评时间久远，现该地区已铺设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6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基本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	实际新增劳动人数 12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天 8h 工作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天 8h 工作制。		
食宿情况	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	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全厂合计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	------	----	----------	--------

1	3+2 成缆机	台	1	1
2	6+1 绞线机	台	3	3
3	6 股绞线机	台	1	1
4	拉丝机(拉、退)	台	1	1
5	19 股绞线机	台	1	1
6	挤塑机 95	台	1	1
7	挤塑机 150	台	1	1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新增年消耗量	实际新增年消耗量
1	圆铜线	t/a	400	400
2	PVC	t/a	400	400
3	油墨	t/a	0.15	0.15
4	发泡料(PE)	t/a	100	100
5	润滑油	t/a	0.3	0.3
6	圆铝线	t/a	0.1	0.1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扩建后审批产量	实际设计产量
1	PVC 复合电缆	万米/a	3500	3500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挤出废气	/	3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0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5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5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6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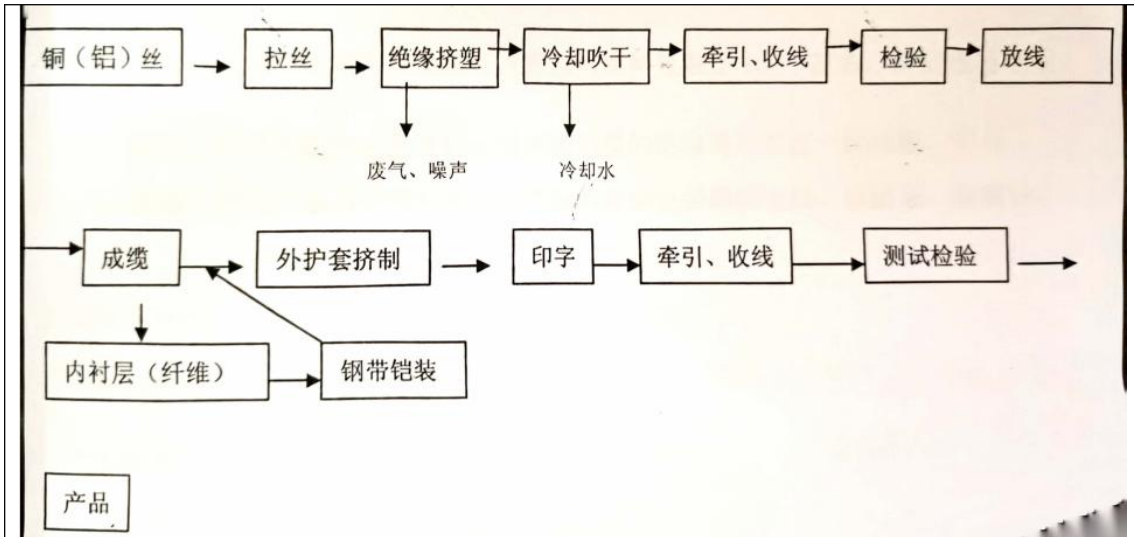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原料铜(铝)丝在拉丝机内完成拉丝与退火(主要通过电流加热改变铜丝电阻)、绝缘挤塑、冷却、牵引和收线、工频火花机检验后完成第一道工序(铜或铝丝表层已有一层塑料 PE/PVC); 第二道工序经成缆(成缆中包含在芯线外绕一层纤维内衬层, 其中部分产品需要铠装)、外护套挤制, 然后冷却、印字、牵引、收线、检验测试后成为成品电缆。

注:其中交联的电力电缆成品后需要在电加热水中放置 6-7 小时, 温度控制 60 度左右, 以改良塑料的性能。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	边角料、废料、次品
	包装	废油墨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的情况，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	环评审批固废有废矿物油产生，

	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不产生废矿物油，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12711198965D002X，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RTO 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活性炭+RTO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挤出工序需用冷却水对成型的塑料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部分损耗水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3+2 成缆机	台	1	75-85	频发
2	6+1 绞线机	台	3	75-85	频发
3	6 股绞线机	台	1	75-85	频发
4	拉丝机 (拉、退)	台	1	75-85	频发
5	19 股绞线机	台	1	75-85	频发
6	挤塑机 95	台	1	75-85	频发
7	挤塑机 150	台	1	75-8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边角料、废料、次品、废油墨瓶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边角料、废料、次品	生产	一般废物	/	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废油墨瓶	包装	危险废物	HW41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油墨瓶	HW41	900-041-49	5m ²	密封桶	0.1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图3-1 危废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09 年 07 月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南祥电线电缆厂年产 3500 万米 PVC 复合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宁波鄞州区五乡镇新城村（工业区）的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投资 6000 万元，购买土地、购置设备和厂房建设，项目技改完成后，预计全厂新增年产 3500 万米 PVC 复合电缆的生产规模。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在内层绝缘塑料挤出过程中主要是原料中无毒的聚乙烯(PE)产生少量含聚乙烯单体的废气;在电缆外护套挤出过程中主要是 PVC加热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的氯化氢;在线缆上印字过程中，油墨中会有少量有机溶剂会挥发，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本评价要求车间安装废气收集装置，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食堂用电和煤气，不设锅炉，基本不产生废气污染;仅厨房油烟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需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油烟排放达到 GB18483-2001《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最高允许油烟排放浓度 2.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动力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是挤塑机、成缆机等设备，机械噪声值约 75-85 分贝。本评价建议项目方还是采取如下措施：

①车间应实墙结构，生产车间窗户均需采用双层隔声窗，生产期间车间应关

闭门窗;并在大的噪声车间内安装一定面积的吸声结构;

②重点针对挤塑机、成缆机等噪声进行控制,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装置,废气处理风机采用全封闭和半封闭隔声罩并有隔振措施,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③项目新增的设备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工人应规范、合理操作。

④种植绿化,起到降噪、防震作用。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电线、电缆的边角料、报废原料、和产品等,产生量约为 39 吨/年,这些废料外卖可再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30.6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对影响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机械设备循环使用后的少量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此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墨瓶约 200 只/年,属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安全处理,严禁直排下水道和河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对于危险废物的规定:对于危险废物,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在严格按以上要求处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综合结论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米PVC复合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南祥电线电缆厂年产 3500 万米 PVC 复合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鄞环建〔2009〕0497 号,2009 年 08 月 24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你单位在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3500 万米 PVC 复合电缆生产技改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9913.2m²，预计年产各种电线电缆 20 万公里(其中技改新增 PVC 复合电缆 3.5 万公里)。项目技改生产工艺为拉丝、挤塑、冷却、成缆(内衬层、铠装)、外护套挤制、印字等。其他主要生产工艺为拉丝、退火、挤塑、成缆、护套挤、印字等。</p>	<p>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宁波鄞州区五乡镇新城村(工业区)的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投资 6000 万元，购买土地、购置设备和厂房建设，项目技改完成后，预计全厂新增年产 3500 万米 PVC 复合电缆的生产规模。</p> <p>与环评内容一致。</p>
<p>1、加强有机废气治理，该废气要集中收集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厨房等产生油烟的经营场所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挤出废气经活性炭+RTO 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2、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放城镇污水管网。</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本项目挤出工序需用冷却水对成型的塑料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部分损耗水量。</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2、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相应的隔音降噪措施，做好作业场所的噪声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II 类标准。</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固废必须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p>	<p>4、企业边角料、废料、次品、废油墨瓶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12711198965D002X。</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

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挤出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3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4		
3	厂界西侧/05		
4	厂界北侧/06		
5	车间外/0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2	pH 值、动植物油类、氨氮、COD、BOD ₅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8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9		
3	厂界西侧/10		
4	厂界北侧/11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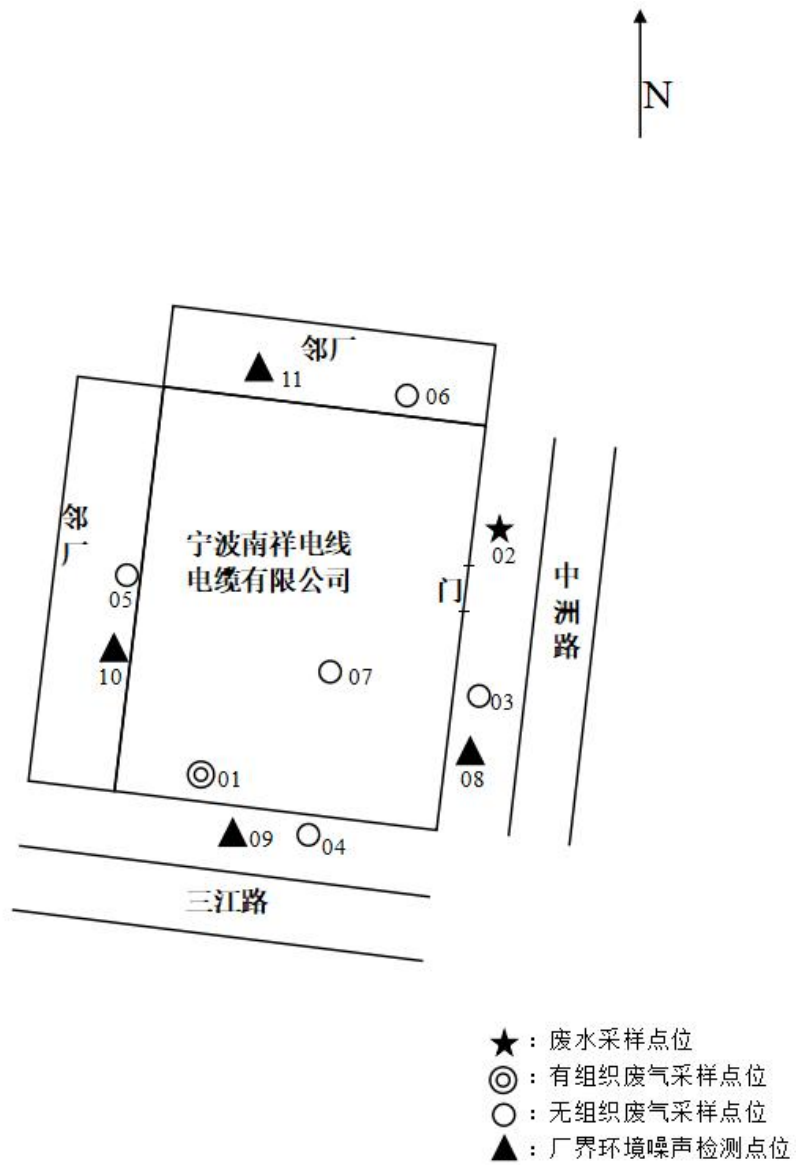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3日~01月04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500万米PVC复合电缆，年生产时间300天，实行8h一班制。

2023年01月03日产量为10万米PVC复合电缆，生产负荷分别为85.7%；01月04日产量为10万米PVC复合电缆，生产负荷分别为85.7%，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500万米PVC复合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监测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2023年01月04日
设计能力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500万米PVC复合电缆，年生产时间300天，实行8h一班制	
当日产量	10万米PVC复合电缆	10万米PVC复合电缆
生产负荷	85.7%	85.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挤出废气 排放口/01 (15m)	01.03	1	氯化氢	1.21	8.95×10^{-3}	100	0.26
		2		1.36	9.72×10^{-3}		
		3		1.18	7.88×10^{-3}		
	01.04	1		1.33	0.0104		
		2		1.40	0.0106		
		3		1.26	8.60×10^{-3}		
	01.03	1	非甲烷总 烃	5.05	0.0373	120	10
		2		6.03	0.0431		
		3		5.82	0.0388		
01.04	1	7.10		0.0556			
	2	6.62		0.0502			

		3		6.01	0.0410		
--	--	---	--	------	--------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结果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03	01.03	第 1 次	<0.05	1.08
		第 2 次	<0.05	0.97
		第 3 次	<0.05	0.97
	01.04	第 1 次	<0.05	1.17
		第 2 次	<0.05	1.16
		第 3 次	<0.05	1.12
下风向 1/04	01.03	第 1 次	<0.05	1.00
		第 2 次	<0.05	0.93
		第 3 次	<0.05	0.92
	01.04	第 1 次	<0.05	1.01
		第 2 次	<0.05	1.09
		第 3 次	<0.05	1.09
下风向 2/05	01.03	第 1 次	<0.05	0.88
		第 2 次	<0.05	0.98
		第 3 次	<0.05	0.90
	01.04	第 1 次	<0.05	0.94
		第 2 次	<0.05	0.96
		第 3 次	<0.05	0.84
下风向 3/06	01.03	第 1 次	<0.05	0.86
		第 2 次	<0.05	0.89
		第 3 次	<0.05	0.81
	01.04	第 1 次	<0.05	0.95
		第 2 次	<0.05	0.88
		第 3 次	<0.05	0.82
标准限值			5.0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07	01.03	第 1 次	3.10
		第 2 次	3.00
		第 3 次	2.97
	01.04	第 1 次	3.12
		第 2 次	2.99
		第 3 次	2.61
标准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3.01.03	第一次	晴	东	2.5	102.3	6
	第二次	晴	东	2.5	102.5	9
	第三次	晴	东	2.4	102.1	10
2023.01.04	第一次	晴	东	2.3	102.4	5
	第二次	晴	东	2.3	102.6	8
	第三次	晴	东	2.4	102.2	9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3日~01月04日),本项目挤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3日~01月04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3日~01月04日),本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2023年)	pH值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以N计)	
生活污水排放口/02	01.03	1	7.2	15.1	299	90.1	11.8
		2	7.0	13.7	243	73.2	12.2
		3	7.1	16.2	224	67.8	12.8
		4	7.1	14.9	279	84.2	11.1
	01.04	1	7.0	15.8	236	71.1	11.7
		2	7.2	14.4	312	93.8	12.4
		3	7.1	16.5	261	78.9	11.3
		4	7.0	13.9	323	97.2	12.6
标准限值		6~9	100	500	3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3日~01月04日），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8	2023.01.03 10:12-10:32	Leq	56.0	60
厂界南侧/09		Leq	53.6	
厂界西侧/10		Leq	56.7	
厂界北侧/11		Leq	54.0	
厂界东侧/08	2023.01.04 11:11-11:31	Leq	52.7	60
厂界南侧/09		Leq	53.1	
厂界西侧/10		Leq	55.9	
厂界北侧/11		Leq	57.6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3日~01月04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3日~01月04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500万米PVC复合电缆，年生产时间300天，实行8h一班制。

2023年01月03日产量为10万米PVC复合电缆，生产负荷分别为85.7%；01月04日产量为10万米PVC复合电缆，生产负荷分别为85.7%，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3日~01月04日），本项目挤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3日~01月04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3日~01月04日），本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3日~01月04日），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01月03日~01月04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企业边角料、废料、次品、废油墨瓶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米PVC复合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11198965D (1/1)

名称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毛妙法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电缆桥架、塑料制品制造；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5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04月28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个体工商户
 信用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0212711198965D
 企业名称: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毛妙法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66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20-11-23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0-12-15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 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2	名称变更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厂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20-11-23
12	法定代表人变更	毛妙法	毛妙法	2020-11-23
12	企业类型变更	股份合作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0-11-23
13	注册资本(金)变更	1500	6600	2020-12-15
13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毛妙法; 出资额: 630.84 万; 百分比: 42.06%; 姓名: 毛才玲; 出资额: 400.58 万; 百分比: 26.71%; 姓名: 毛庆法; 出资额: 350.45 万; 百分比: 23.36%;	姓名: 毛妙法; 出资额: 2775.96 万; 百分比: 42.06%; 姓名: 毛才玲; 出资额: 1762.86 万; 百分比: 26.71%; 姓名: 毛庆法; 出资额: 1541.76 万;	2020-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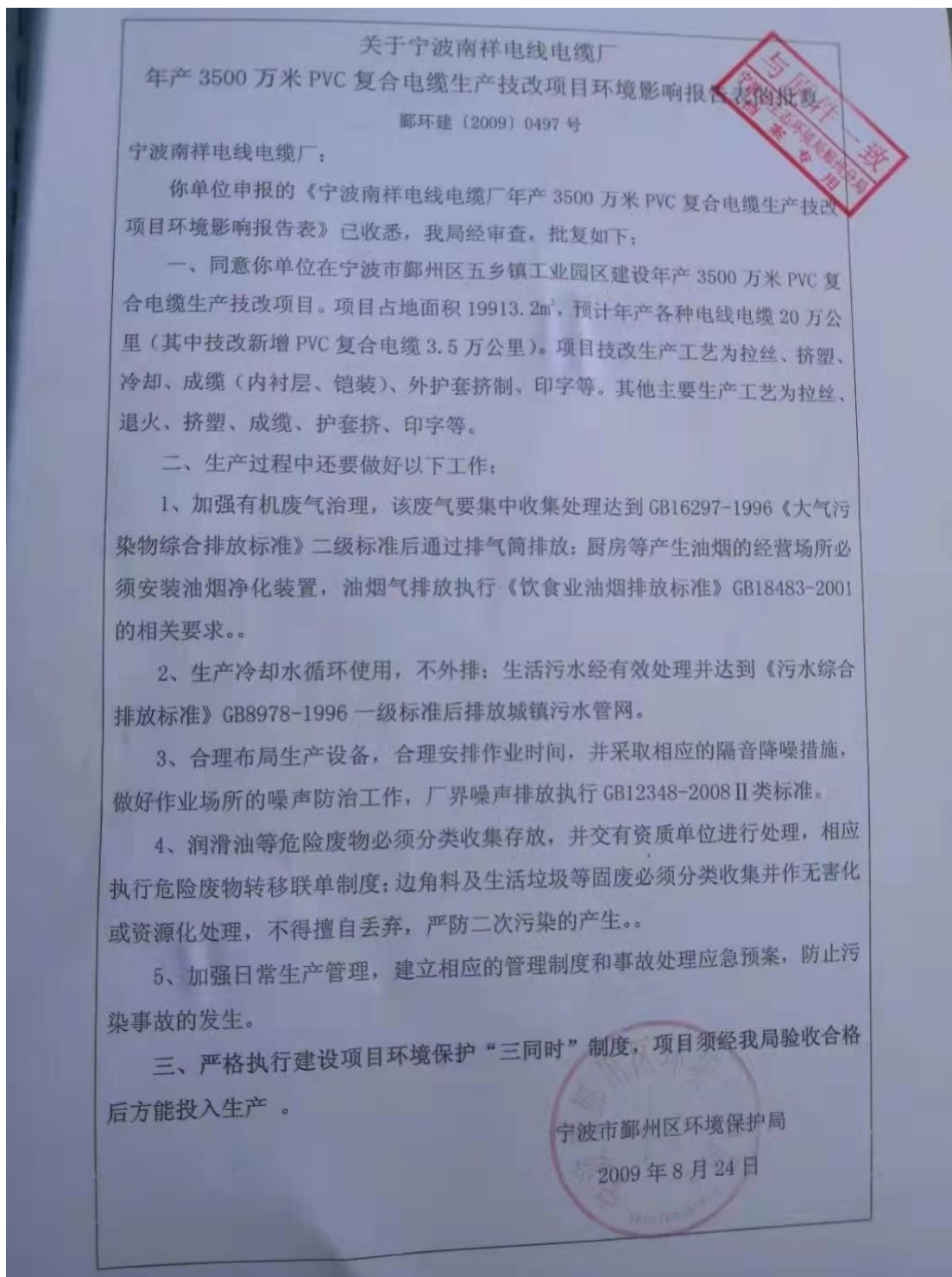
	姓名：毛云娥；出资额：98.13万；百分比：6.54%；姓名：应君芬；出资额：20万；百分比：1.33%；	百分比：23.36%；姓名：毛云娥；出资额：431.64万；百分比：6.54%；姓名：应君芬；出资额：87.78万；百分比：1.33%；	
--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1-06-10



附件 3：批复



附件 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711198965D002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11198965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7日至2028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米 PVC 复合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3500 万米 PVC 复合电缆。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米/天)	设计产量 (万米/天)	负荷
2023 年 01 月 03 日	PVC 复合电缆	10	11.67	85.7%
2023 年 01 月 04 日	PVC 复合电缆	10	11.67	85.7%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05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10306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鄞州区五乡镇新城村（工业区）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10306

第1页 共9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鄞州区五乡镇新诚村(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01月03日~01月04日

采样地点 宁波鄞州区五乡镇新诚村(工业区)

检测日期 2023年01月03日~01月09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生活污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10306

第 2 页 共 9 页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10306

第 3 页 共 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1.03	生活污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动植物油类	15.1	mg/L
				化学需氧量	29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1	mg/L
				氨氮	11.8	mg/L
		第二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动植物油类	13.7	mg/L
				化学需氧量	24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2	mg/L
				氨氮	12.2	mg/L
		第三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动植物油类	16.2	mg/L
				化学需氧量	22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8	mg/L
				氨氮	12.8	mg/L
		第四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动植物油类	14.9			mg/L		
化学需氧量	27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2			mg/L		
氨氮	11.1			mg/L		
2023.01.04	生活污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动植物油类	15.8	mg/L
				化学需氧量	23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1	mg/L
				氨氮	11.7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10306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1.04	生活污水排放 口/02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动植物油类	14.4	mg/L	
				化学需氧量	31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8	mg/L	
				氨氮	12.4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动植物油类	16.5	mg/L	
				化学需氧量	26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9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动植物油类	13.9	mg/L	
				化学需氧量	323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2	mg/L
					氨氮	12.6	mg/L
					pH 值	6-9	无量纲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10306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1.03	DA001 出口 /01	15	第一次	7394	氯化氢	1.21	8.95×10 ⁻³
					非甲烷总烃	5.05	0.0373
			第二次	7145	氯化氢	1.36	9.72×10 ⁻³
					非甲烷总烃	6.03	0.0431
			第三次	6674	氯化氢	1.18	7.88×10 ⁻³
					非甲烷总烃	5.82	0.0388
2023.01.04	DA001 出口 /01	15	第一次	7838	氯化氢	1.33	0.0104
					非甲烷总烃	7.10	0.0556
			第二次	7579	氯化氢	1.40	0.0106
					非甲烷总烃	6.62	0.0502
			第三次	6828	氯化氢	1.26	8.60×10 ⁻³
					非甲烷总烃	6.01	0.04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0.26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10306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1.03	车间外/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10	mg/m ³
		第二次		3.00	mg/m ³
		第三次		2.97	mg/m ³
2023.01.04	车间外/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12	mg/m ³
		第二次		2.99	mg/m ³
		第三次		2.61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10306

第7页 共9页

表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1.03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1.08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0.97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0.97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1.00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0.93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0.92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0.88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0.98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0.90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0.86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0.89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0.81	
2023.01.04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1.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10306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1.04	厂界东侧/03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1.16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1.12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1.01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1.09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1.09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0.94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0.96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0.84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0.85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0.88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非甲烷总烃	0.8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氯化氢	0.2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10306

第 9 页 共 9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3.01.03	厂界东侧/08	交通	10:12-10:13	56.0
	厂界南侧/09	交通	10:18-10:19	53.6
	厂界西侧/10	机械	10:24-10:25	56.7
	厂界北侧/11	机械	10:31-10:32	54.0
2023.01.04	厂界东侧/08	交通	11:11-11:12	52.7
	厂界南侧/09	交通	11:17-11:18	53.1
	厂界西侧/10	机械	11:24-11:25	55.9
	厂界北侧/11	机械	11:30-11:31	5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DA001 出口废气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结 束

编制人: 陈海海

审核人: 孙志华

批准人: 孙志华

批准日期: 2023.02.15



检验检测机构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3.01.03(第一次)	晴	东	2.5	102.3	6	69
2023.01.03(第二次)	晴	东	2.5	102.5	9	65
2023.01.03(第三次)	晴	东	2.4	102.1	10	63
2023.01.04(第一次)	晴	东	2.3	102.4	5	68
2023.01.04(第二次)	晴	东	2.3	102.6	8	65
2023.01.04(第三次)	晴	东	2.4	102.2	9	6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500万米PVC复合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鄞州区五乡镇新城村（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500万米PVC复合电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500万米PVC复合电缆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09〕049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已开工				竣工日期		已竣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1月0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2711198965D002X		
	验收单位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南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2711198965D		验收时间		2023年0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